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浙江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生物酶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31023-89-02-424165		
建设地点	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西区 5 幢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2594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8 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25〕33 号）和，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 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____采取____措施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____采取____措施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其他措施： <u>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u> <u>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以及厂房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u> <u>固废：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u>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21t/a、NH ₃ -N 0.001t/a
承诺：浙江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蔡仙芝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蔡仙芝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蔡仙芝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备案回执	备案编号：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的要求，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生物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 表 说 明

1.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 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 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4. 下表中相关内容可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要求予以简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附件

建 设 项 目 工 程 分 析	一、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鉴于工业酶制剂市场前景良好，浙江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二区5幢的闲置厂房，拟投资100万元，购置搅拌机等设备，建设年产2000吨生物酶项目。						
	2、项目组成						
	表1 项目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	单位	数量	内容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生产	m ²	200	位于厂房1F东南侧	企业原有闲置厂房。1F层高7m，其余楼层为5m，共22m高。
	2	预留厂房	预留	m ²	1038	位于2F、3F，预留厂房，为企业未来发展使用厂房。	
	二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办公	m ²	518.8	位于5F，办公用	企业原有闲置厂房，进行相关改造。
	三	公用工程					
	1	供水	自来水	m ³ /a	2192.2	原有厂房已建供水设施	依托原有厂房已建。
	2	排水	--	m ³ /a	528.87	雨污分流，地面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废水共同纳管。	依托原有厂房已建。
	3	供电	--	万kWh/a	20	当地供电局供应。	——
	四	储运工程					
	1	原料仓库	原料存放	m ²	300	位于厂房1F西南侧和4F东南侧，总面积约300m ² 。	企业原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
	2	成品仓库	产品堆放	m ²	300	位于1F厂房西北侧和4F西侧，总面积约300m ² 。	企业原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
	五	环保工程					
	1	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	m ²	5	位于1F厂房北侧	本项目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产品规格	包装形式	备注
	1	生物酶	t/a	2000	25kg/桶、	桶装	生物酶为液体制剂，包括打浆酶、纤维改性酶、

				200kg/桶、1t/桶		系统进化酶、树脂控制酶、淀粉酶等。可以用于制浆造纸工业、化纤工业、纺织工业等工业用作环保型助剂或辅料使用。	
注：本项目各种工业酶小类产品组成成分相同，仅比例不同。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机	YSJ-1.5kw-2HP/1.5t	2	混合搅拌，用一备一			
2	泵	200kg/min	2	物料转移，用一备一			
(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混合工序是最关键的步骤，因此通过混合工序进行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产品需要进过上料、混合、再混合、灌装工序，每批次生产时长约为 40min，本项目是 8h 工作制，因此每天最多生产 10 批次产品。							
表 4 混合工序搅拌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参数	数值	备注					
搅拌机生产能力	1.05t/批	2 台搅拌机，用一备一，单台容积为 1.5t，企业单批次生产能力按 70%容积核算。					
年生产批次	2500 批/a	每天最多生产 10 批次					
混合工序年生产能力	2625t/a	/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企业生物酶生产量为 2000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混合工序设计年生产能力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 76%，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如下：							
表 5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状	包装规格	备注
1	纤维素酶	t/a	60	4	液体	25kg/桶	纤维素酶含量为 10%-20%
2	诺思维	t/a	120	10	液体	25kg/桶	脂肪酶含量<5%、纤维素酶含量<5%
3	脂肪酶	t/a	50	3	液体	25kg/桶	丙二醇含量 25%、脂肪酶含量>20%
4	淀粉酶	t/a	80	8	液体	25kg/桶	淀粉酶含量<5%
5	甘油	t/a	120	30	液体	25kg/桶	甘三醇，沸点为 290℃，作为生物酶中的稳定剂
6	自来水	t/a	2192.2	--	液体	--	产品生产用水 1570t/a；地面清洗用水 472.2t/a；职工生活用水 150t/a。

注：根据厂家提供的信息，原料中所有酶试剂剩余组分为水和甘油。

6、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生产班次为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250 天，厂区内不设有食堂，不设置宿舍。

厂区外运输：外购原辅材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厂区内运输：液体物料采用桶装，人工小车搬运至生产区后使用。厂区总平布置合理，物料运输距离极短。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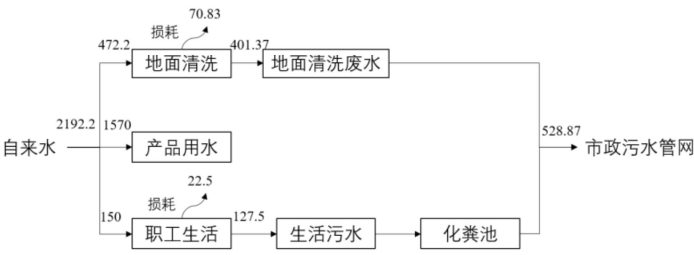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二、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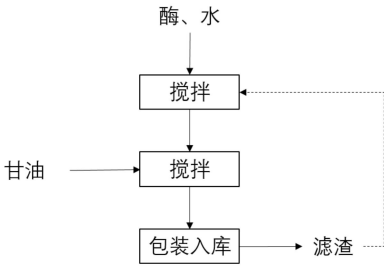


图2 生物酶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简述：根据产品组成，使用转移泵将纤维素酶、脂肪酶等按照比例泵入搅拌机中，添加水搅拌稀释。稀释后添加稳定剂（甘油），再次搅拌至均匀混合。搅拌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每批次生产搅拌工序总运行时长为 30min。搅拌完成后，通过搅拌容器出料口将产品进行过滤、密闭灌装，最后放入仓库储存。项目各种产品组成成分相同，仅比例不同，因此每批次产品生产之前和结束均不需要进行搅拌机清洗。项目所用液体为不挥发性（酶为蛋白质，属于大分子化合物，不具有挥发性）以及高沸点（甘油沸点为 290℃）原辅料，因此常温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过滤产生的滤渣回用至下一批次产品中。

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表 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类型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因素	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COD、SS、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固废	废包装桶	人工拆包	沾染原辅料的包装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已购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营业场所，不涉及土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相 关 符 合 性 分 析	一、《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符合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的要求。				
	2、开发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照规划环评现有问题清单，不涉及现有问题整改清单中的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量 COD _{Cr} 0.021t/a、NH ₃ -N0.001t/a。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不会突破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4、开发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区域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相关内容。				
	表 7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模与结构	中德核心区	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规划图，本规划高新区规划范围 3.79 平方公里(扣除始丰溪水域面积)，其中有 0.0519 平方公里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包含非建设用地 0.0213 平方公里和建设用地 0.0306 平方公里。中德核心区规划范围 27.44 平方公里(包括内部水域面积里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包含非建设用地)，其中有 16.2977 平方公地 11.767 平方公里和建设用地 4.5307 平方公里。	要求严格按照《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定实施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区域，建议维持现状，暂缓该区域的规划实施，待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后，并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19 号)要求实施规划。		本项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之内。
规划布局	用地	部分工业用地和村庄建设用 地、住用地相邻。	对与二类工业用地相邻的村庄建设用 地和居住用地进行绿化隔离，建设一定宽度的防护林带。该区块内入驻工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95 米处晚山张居民点，

	局		业项目时，应尽可能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布置无污染的办公、研发等功能。涉及涂装、印刷等企业应全面推行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要求硫化车间、溶剂型涂装印刷车间、压铸车间距离周边民居 50m 以上。	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防护绿地相隔。 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硫化、压铸等。
	污染防治	/	编制区域针对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照预案要求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应急处理设施，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控制区域环境风险。	企业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对环境应急事件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落实化工集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不涉及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8 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止准入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	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外	/

本项目主要生产专用化学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艺只涉及单纯物理混合、分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类，满足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管，经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发生，同时随着区域环境整治提升计划的实施以及严格总量控制等措施，预计区域环境质量可逐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 项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类型</th><th>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禁止开发区域</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环境 质量 底线</td><td>大气环境 质量底线 目标</td><td>到 2025 年，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td><td>符合</td></tr><tr><td>水环境质 量底线目 标</td><td>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7%，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 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外排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排放量较少，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tr><td>土壤环境 风险防控 底线目标</td><td>到 2025 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td><td>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tr><td>资源 利用 上线</td><td>能源利用 上线目标</td><td>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指标达到省下达指标要求，单位能耗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能源领域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以及细分行业单位 GDP 能耗争取达</td><td>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且能耗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 质量底线 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	符合	水环境质 量底线目 标	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7%，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 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外排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排放量较少，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 风险防控 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能源利用 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指标达到省下达指标要求，单位能耗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能源领域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以及细分行业单位 GDP 能耗争取达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且能耗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 质量底线 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	符合																												
	水环境质 量底线目 标	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7%，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 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外排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排放量较少，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 风险防控 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能源利用 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指标达到省下达指标要求，单位能耗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能源领域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以及细分行业单位 GDP 能耗争取达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且能耗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到全省先进水平。到 2025 年，全市能源消 费总量控制在 1788 万吨标准煤内，“十四 五”时期年均增速 2.8%。			
	水资源利 用上线目 标		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5.53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0.30 亿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 降 20%。根据《台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 利用总体规划》，到 2025 年，台州市农 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10 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 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 利用上线 目标		到 2035 年，台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0.5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不低于 171.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 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的 1.3023 倍以内。		项目利用已有闲置厂房，未新增 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 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		本 项 目 位 于 “ 天 台 县 天 台 中 心 城 区 产 业 集 聚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ZH33102320119）”，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符合

表 10 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3310 2320119	台州市天 台县中 心城区 产业集 聚重点 管控单 元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 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 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 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交通运输 机械设备、机电产业研发等主导产业，通过提 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整改、淘汰现有 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积极引进规模大、科技 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强、环境 友好型企业入园，积极打造总部型经济集聚。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 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 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生生产物酶 产品，工艺仅涉及 单纯混合分装，为 二类工业项目，符 合区域产业定位， 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95 米处晚山张村居 民点，项目各类污 染物均可达标排 放，企业生产车间 与居住区之间有道 路、防护绿地相隔。	符 合
			污染 排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 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 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 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 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 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 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 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 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 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 烟粉尘、挥发性有 机物的排放。项目 实施雨污分流，生 活污水预处理后与 地面清洗废水纳管 排放，无直排废水。 项目采取有效的污 染治理措施，污染 物排放可以达到相	符 合

			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天台山梁热电厂煤电机组清洁排放设施运行监管，对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的锅炉进行实时监控，避免其超标超总量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应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项目不涉及工业燃煤锅炉。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两高”项目，其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对环境应急事件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用水量较少，所需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

三、《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工艺仅涉及混合分装），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准入类和禁止准入类，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涉及需依法依规淘汰类工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	项目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	符合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2023 年天台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不涉及 VOCs 产生	符合
	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按要求开展排查。	符合
建设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四、环评审批降级相关要求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天环字[2025]10号），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故可降级为登记表。

表 12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项目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	符合
2	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被纳入限制准入清单	符合
3	核技术利用建设编制报告表项目（生产、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4	有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	符合
5	纸浆制造、造纸项目	不属于	符合
6	电镀、印染、皮革鞣制、染色项目	不属于	符合
7	合成革、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8	铅蓄电池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不属于	符合
9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0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磷化、电泳、化学镀、阳极氧化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2	危废利用处置、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3	环境敏感、群众反应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度天台县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具体见下表。					
	表 13 2023 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	150	3.3	达标
	二氧化氮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0	80	25.0	达标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40	150	26.7	达标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3	75	30.7	达标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臭氧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28	160	80.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 350m 处的三茅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河段水体编号为“椒江 43”（白鹤镇横路庵-下清溪），目标水质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始丰溪（始丰前山桥下游 100m-下湾（天台出境）），编号为椒江 41，目标水质为 III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 类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边地表水及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监测数据进行水质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 单位：mg/L(除 pH 外)						

准	采样断面	采样时间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BOD
			/	mg/L	mg/L	mg/L	mg/L
	上清溪断面	2022.9	7.9	9.2	2.4	<0.02	0.7
		2022.11	8.1	7.86	2.1	0.15	<0.5
	II类标准		6~9	≥6	≤4	≤0.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断面	采样时间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响岩断面	2022.9	7.6	8.76	2.9	0.05	0.06
		2022.11	7.8	7.95	2.2	<0.02	0.06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三茅溪上清溪断面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限值要求，始丰溪响岩断面可达到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二区5幢，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3类功能区。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照《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海后之家	120.977	29.178	居民	约 10 户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500
	始丰街道丽泽小学	120.978	29.177	学校	师生约 500 人			西北	350
	晚山张	120.980	29.177	居民	约 200 户			西	95

	上科山村	120.983	29.176	居民	约 200 户			南	100
	科山幼儿园	120.982	29.175	学校	师生约 150 人			南	205
	潘村	120.979	29.173	居民	约 100 户			西南	385



图 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表 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臭气浓度	20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最大一次值。		
2、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管，送至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40
氨氮	≤35 ^①	≤2（4） ^②
总磷	≤8 ^①	≤0.3
SS	≤400	≤10
总氮	≤45	≤12（15） ^②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西区 5 幢，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 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表 1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 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及《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文件中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削减替代比例与本文件通知要求有出入的,按照较高削减替代比例要求执行;未做明确规定的地区,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 1。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19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 t/a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a)</th><th>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th>区域削减替代量 (t/a)</th><th>总量控制建议值 (t/a)</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废水量</td><td>528.87</td><td>/</td><td>/</td><td>528.87</td></tr><tr><td>COD</td><td>0.021</td><td>1:1</td><td>0.021</td><td>0.021</td></tr><tr><td>NH₃-N</td><td>0.001</td><td>1:1</td><td>0.001</td><td>0.001</td></tr></table>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为(排环境量): COD0.021t/a, NH₃-N 0.001t/a。其中, COD、氨氮总量需按 1:1 的比例削减替代。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528.87	/	/	528.87	COD	0.021	1:1	0.021	0.021	NH ₃ -N	0.001	1:1	0.001	0.001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528.87	/	/	528.87																		
	COD	0.021	1:1	0.021	0.021																		
	NH ₃ -N	0.001	1:1	0.001	0.001																		
主要环境影响	一、废气 项目所用液体为不挥发性(酶为蛋白质,属于大分子化合物,不具有挥发性)以及高沸点(甘油沸点 290℃,在常温下不挥发)原辅料,因此常温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仅产生微量的带有发酵的恶臭气体。本项目采用进口提纯酶,相较于同类产品,有品质好、气味刺激性低的特点。各项原料在搅拌工序无需加热,产品出料采用密闭灌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废气浓度不高。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车间密闭,集中通排风等措施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废水																						

和 保 护 措 施	1、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为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2、环境影响分析 (1) 水质接管可行性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500mg/L、NH₃-N35mg/L、TN45mg/L、SS400mg/L。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 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即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现状污水收集系统主要包括天台县城建成区，主要分始丰溪以北，三茅溪以东的县城区域、始丰溪以南的县城区域和始丰溪以北、三茅溪以西的县城区域三个污水收集子系统，污水干管主要敷设于区内地势相对较低的河流附近。本项目位于始丰街道，在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8 万 t/d，目前日常进水量约 6.5 万 t/d。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废水排放量约 2.12t/d，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接纳项目废水，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等，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风机及空压机应设置隔音罩，进风管道等可采取隔声包扎。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4)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	---

2、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2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作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持续时间（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dB）		
搅拌	搅拌机	频发	2	厂房	等效后：78.0	设置减震基础、 厂房隔声	16	62	2400
搅拌	泵	频发	2		等效后：78.0		16	62	2400

3、噪声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m						
	X	Y	Z				
东侧	12.5	-1	1.2	昼间	46.5	65	达标
南侧	1	-10	1.2	昼间	48.0	70	达标
西侧	-12.5	-2	1.2	昼间	40.8	65	达标
北侧	1	10	1.2	昼间	43.7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企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滤渣、生活垃圾。

（1）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资料，项目产生原料桶约 1.72 万个/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8.16t/a（25kg 空桶重量按 2.8kg 考虑），其中约 99%废包装桶（47.68t/a）完整，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回用于原始用途，属于中转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若废包装桶出现破损，则需要按照危废处置，破损废包装桶产生率约为 1%，则产生量为 0.48t/a，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滤渣

产品过滤后会产生滤渣，滤渣产生量约为 0.1%（0.2t/a），滤渣中含有产品所需原辅料，收集后回用至生产。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以职工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以 1.0kg 计，年工作时间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28 项目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S1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		沾染原辅料的包装桶			0.48			
2		S2 滤渣		包装		固		酶等			0.2			
3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废物属性判断如下。														
表 29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S1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		沾染酶、甘油的包装桶			是		4.1c	
2		S2 滤渣		包装		固		酶等			是		6.1b	
3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是		4.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1		S1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是		HW49/900-041-49			T/In			
2		S2 滤渣		包装		否		--			--			
3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	危险废	危险	废物代	产生	产生	形	主要	有害	产废	危险	污染防治措施			
											号	物名称	废物类别	码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8	原辅料拆包	固	原辅料	原辅料	每天	T/In	桶装	密封转运	危废贮存点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表 32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	工	序	生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号	产线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原辅料拆包	人工解包	废包装桶	沾染原辅料的包装桶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48	无害化	0.48	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2	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3	无害化	3	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在北侧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暂存场地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③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④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

输应优先安排； ⑤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密封式货车，从而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泄漏。 4) 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3 号）规定，对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④建议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仅进行生物酶复配和混合，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不产生有机废气，仅产生微量臭气浓度，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企业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地表漫流。生产所用原辅材料涉及甘油等，使用及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其产生影响。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成品仓库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分区防渗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34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对于未列入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见下表。

表 35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 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 GB 30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 III》(2012/18/EU)。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36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 _m (t)	最大存在总量 q _m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车间在线使用量	仓库	总计	
储存的液体原辅料	--	100	1.05	55	56.05	0.5605
储存的危险废物 ^①	--	50	--	5	5	0.1
项目 Q 值Σ						0.6605

注:①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贮存周期少于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规模考虑。②本项目储存的液体原辅料临界量参照表 35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仅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37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	-----	--------	--------	-----------

原料仓库	化学品包装物	纤维素酶、甘油等	泄漏	废水、废液、化学品等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水超标排放可能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危废仓库	危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泄漏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泄漏、事故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防控体系建设要求

建设应急事故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3)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企业存在原料易燃、发生火灾的环境风险事故，在进行事故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一些伴生/次生污染问题。当发生火灾、易燃事故时，将消防废水应纳入事故应急设施中，企业需严格按照要求设置事故应急设施，日常也应注意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及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

4)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特性，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应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同时，生产废水管道采用架空管线或明管套明沟。避免废水跑冒滴漏，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5)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化学品的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项目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等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 JT3130《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45《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

	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6)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7)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分区防渗图，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8)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设置必要的应急设施。 9) 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园区/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10) 应急预案编制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最新要求设置并落实各项必要的应急设施，在项目营运前完成评估与备案；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在环境应急预案通过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 20 日内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修订。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总	一、控制原则 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NH₃-N。

量
控
制
指
标

(
包
含
核
算
过
程
)

二、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COD、氨氮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

三、总量控制计算

1、废水

(1) 地面清洁废水

企业每周对地面进行拖洗，产生地面拖洗废水，单次耗水量约 3.5L/m²，项目厂房总面积约为 2594.3m²，废水排放系数按 85%考虑，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401.37t/a，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水水质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10mg/L、总氮 30mg/L。

(2) 生活污水

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L/p·d，则用水量为 0.6t/d、1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0.51t/d、127.5/a。废水水质为 COD350mg/L，NH₃-N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废水汇总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最终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水量	COD		氨氮		SS		总氮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产生情况	地面清洗废水	401.37	400	0.161	10	0.004	50	0.120	30	0.012
	生活污水	127.5	350	0.045	35	0.004	--	--	--	--
	合计	528.87	389.5	0.206	15.1	0.008	226.9	0.120	22.7	0.012
纳管情况	合计	528.87	389.5	0.206	15.1	0.008	226.9	0.120	22.7	0.012
排放情况	合计	528.87	40	0.021	2	0.001	10	0.005	12	0.006

表 3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排污系数法	127.5	350	0.045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127.5	40	0.005	250
			氨氮			35	0.004		--			2.0	0.0003	
地面	--	地面	COD	排污系数法	401.37	400	0.161	--	--	排污系数法	401.37	40	0.016	250
			氨氮			10	0.004		--			2	0.001	

清 洁	清 洁 废 水	SS	法		300	0.120		--	法		10	0.004	
		总氮			30	0.012		--			12	0.005	

表 4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水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 口类 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 水	COD、 NH ₃ -N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 池	化粪池 处理	DW001	是	企业 总排 口	
2	地面清 洁废水	COD、 NH ₃ -N、 SS、总 氮			--	--	--				

表 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 (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 排 放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82	29.177	0.053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	天台县 污水处 理厂	COD	40		
								NH ₃ -N	2.0（4.0）		
								SS	10		
								总氮	12（15）		

注：DW001 为一般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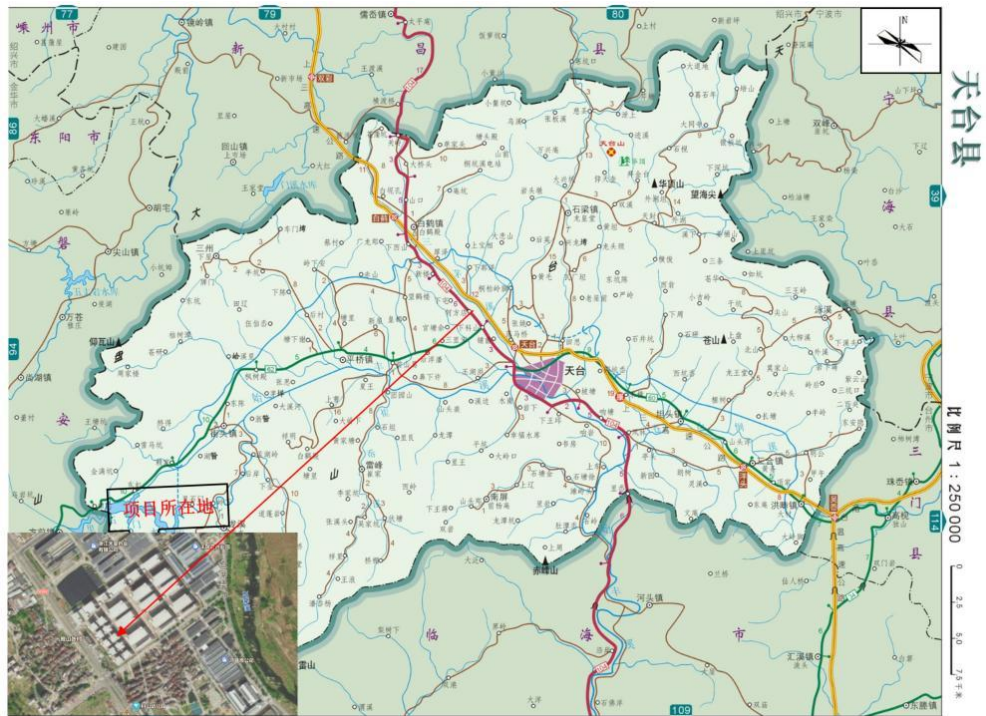
表 41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3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00						
4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						

注：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89.5	0.824	0.206						
2		NH ₃ -N	15.1	0.032	0.008						
3		SS	226.9	0.48	0.120						

	4		总氮	22.7	0.048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06			
		NH ₃ -N				0.008			
		SS				0.120			
		总氮				0.012			
结 论	浙江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生物酶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西区 5 幢，利用原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土地。项目实施后可达到年产 2000 吨生物酶项目的生产能力。								
	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建 设 项 目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汇 总 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量	--	--	--	528.87	0	528.87	+528.87
	废水	COD	--	--	---	0.021	0	0.021	+0.021
		氨氮	--	--	--	0.001	0	0.001	+0.001
	危险废 物	废包装 桶	--	--	--	0.48	0	0.48	+0.48
	生活垃圾		--	--	--	3	0	3	+3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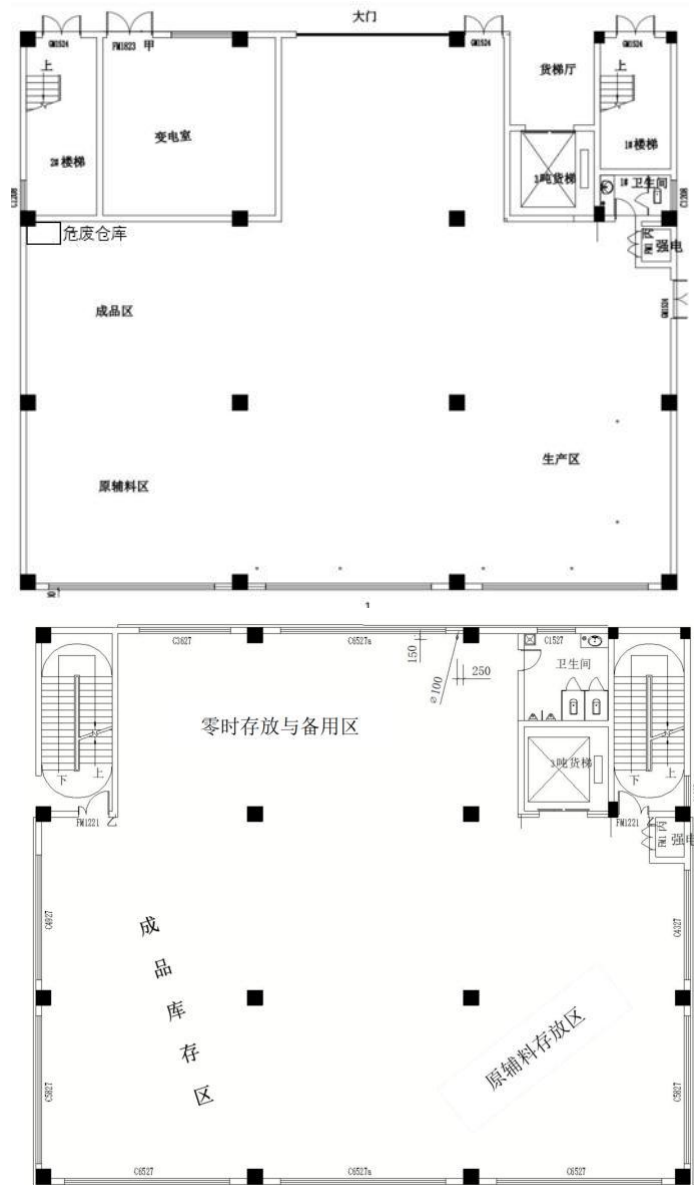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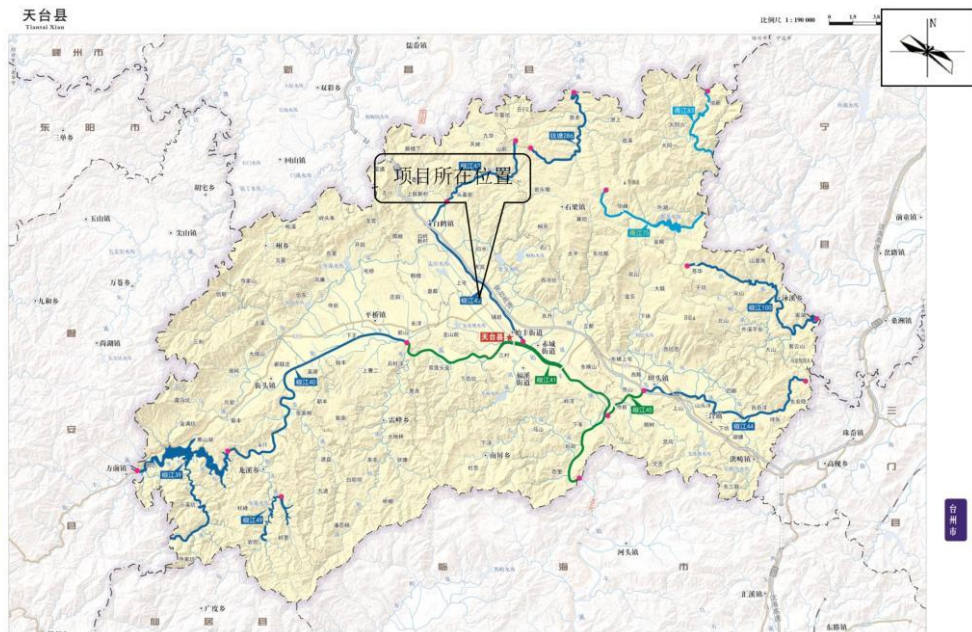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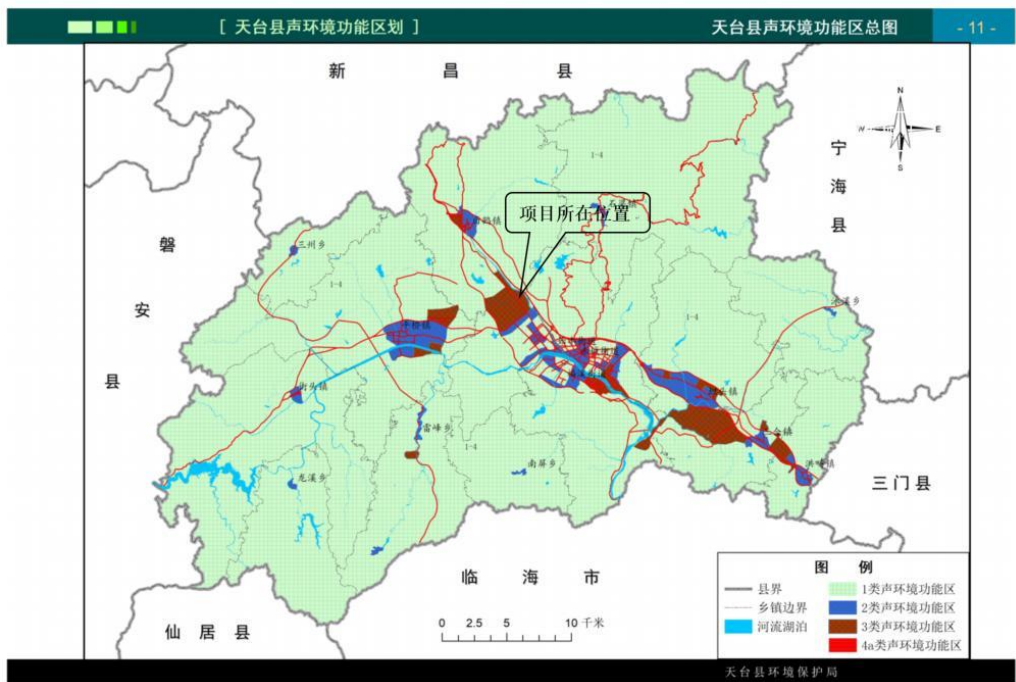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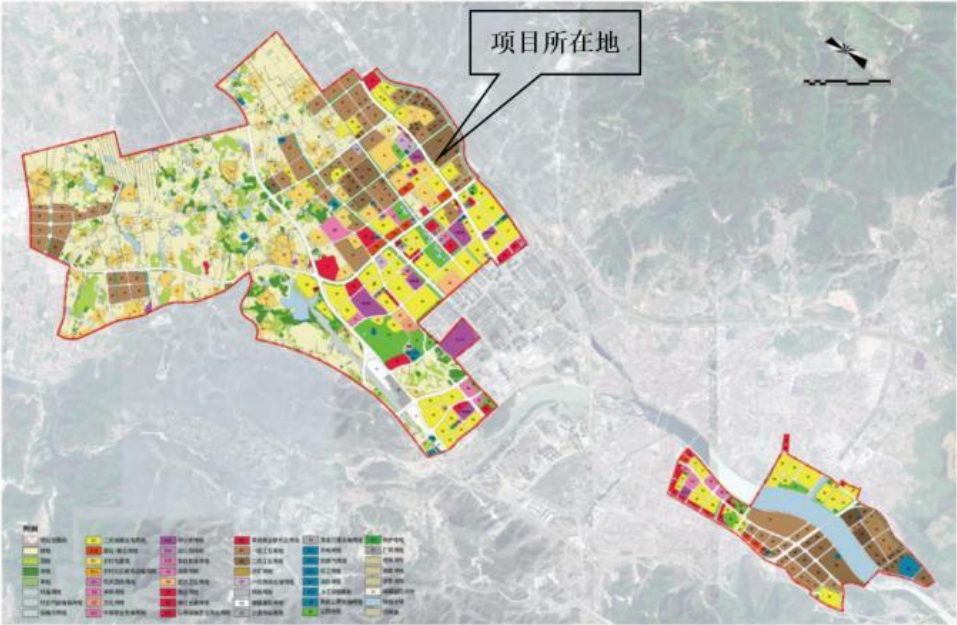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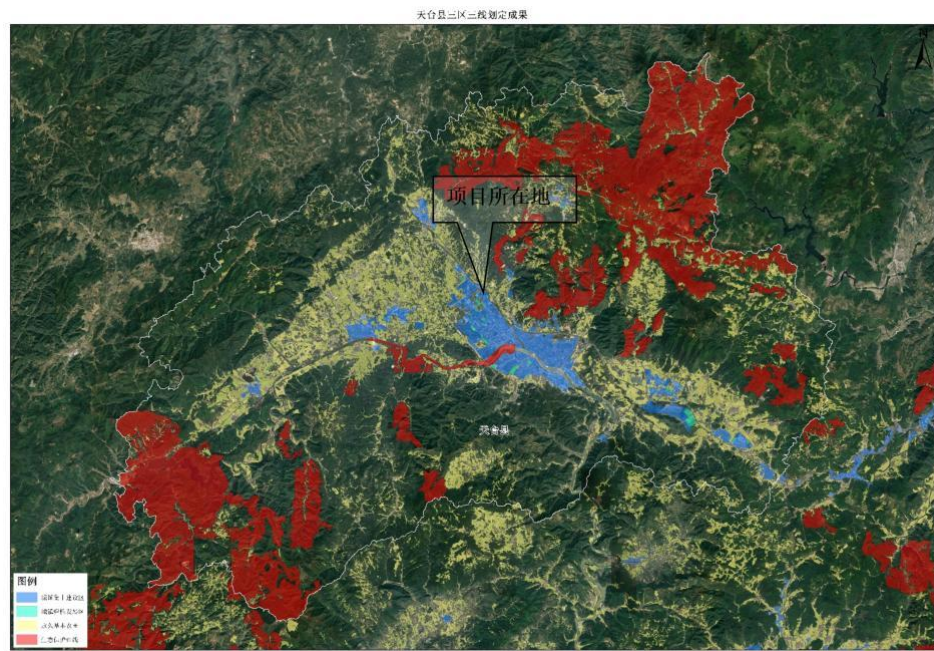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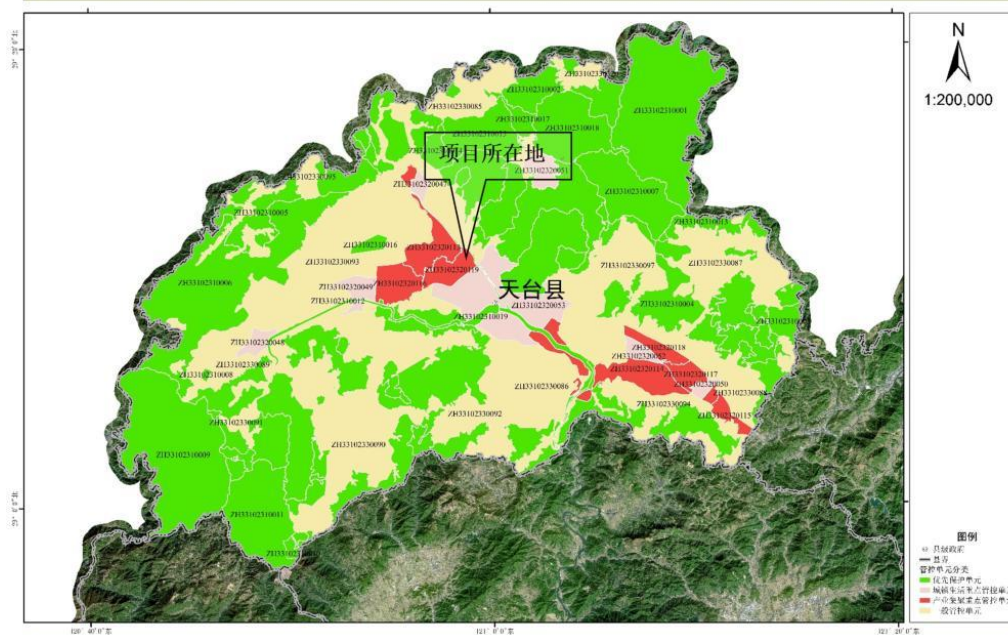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附图 8 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1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6-331023-89-02-424165						
	项目名称	浙江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生物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详细地址	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西区5幢						
	国标行业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7782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9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594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鉴于工业酶制剂市场前景良好，浙江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二区5幢的闲置厂房，拟投资100万元，购置搅拌机等设备，建设年产2000吨生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二区5幢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	20.0000	5.0000	20.0000	0.0000	30.0000	0.0000	25.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3MA7MA5C71F		
	单位地址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二区5幢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		
	注册资金（万）	500		币种		人民币		

况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
---	---------------------------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7MA5C71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蔡仙芝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二区5幢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纸制品销售；机械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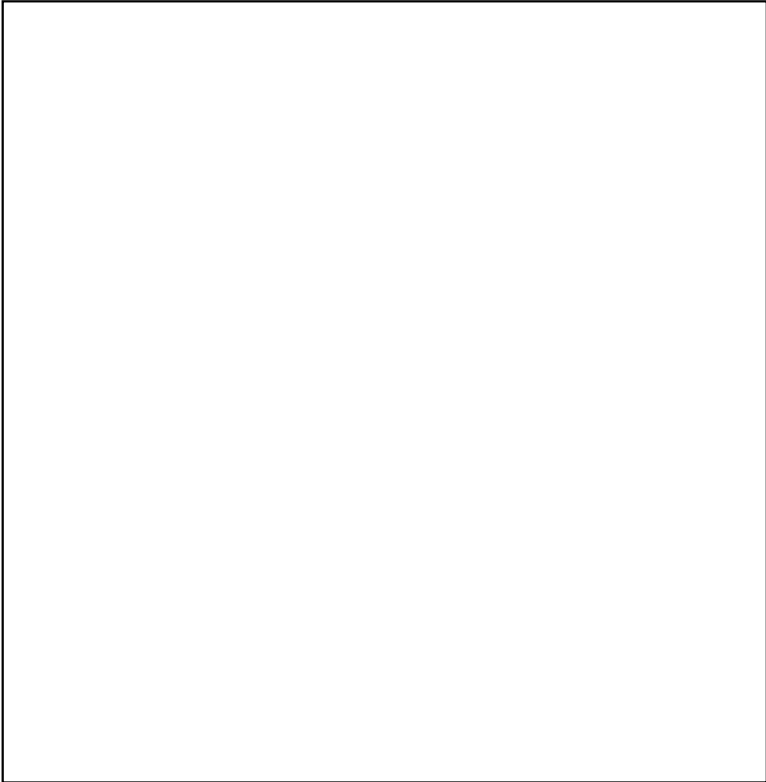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3 房产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3120239080342818
浙 (2023) 天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42850 号

权利人	浙江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二区5幢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 002207 GB00064 F002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102.08平方米/518.86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1年01月29日起至2071年01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429.23 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89.63 平方米 所在层: 1 总层数: 5 以下空白

附 记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3106231200165681, 完
税时间: 2023-12-19,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26252023020582, 以下空白

附件 4 甘油 MSDS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Wilmar (China) Oleo Co., Ltd



化学品安全特性数据表



1. 化学产品和公司信息

- a. 产品名称: 精制甘油
b. 推荐使用化学物质和在使用之上的限制: 化学中间体, 化学半成品。
c. 供应商: -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379号金龙鱼大厦7层 200126
d. 制造商: - 丰益油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158号 300461
-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墟沟大港路 222042
- 丰益油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文武涌路6号 523147
- 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板桥工业园祥和路16号 222066
- 丰益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路118号D区1幢103室、D区2幢东侧、D区7幢 200137
紧急联络人: 胡敏军
电话: +86-21-31822437 传真: +86-21-58487988-5275
邮箱: huminjun@cn.wilmar-intl.com

2. 危害信息

- a. 危害分类: 无
b. 标签元素包括预防声明
● 图标: 无
● 信号词: 无
● 危害声明: 无
● 预防声明: 无
c. 未分类的其他危害(如: 灰尘爆炸危害)
和皮肤接触太久, 会吸收皮肤中的水分。



3. 成分/成分信息

产品描述: 精制甘油
产品代码: GLY-995/GLY-995D
分子式: $C_3H_8O_3$

化学名称	普通名称	CAS No	EINECS No	含量(%)
丙三醇	甘油	56-81-5	200-289-5	100

4. 急救措施

- a. 眼睛接触
使用面罩。大量的水冲洗眼睛, 必要的时候寻求医学帮助。

附件 5 淀粉酶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9-06-24

版本号: 3

按照GB/T 16483, GB/T 17519编制

Aquazym 240 L

1. 产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名称	诺维信® 退浆酶 240 L
化学品名称	酶制剂
标称酶	α -淀粉酶

物质或混合物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诺维信生产的酶制剂是生物催化剂, 用于多种工业加工过程和某些消费者产品中。

企业名称

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150号, 300457
电话: +86 22 2532 2062
传真: +86 22 2532 2064
电子邮件: SafetyDataSheet@novozymes.com
www.novozymes.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 86 22 2532 2062

企业应急电话
+ 86 22 2532 2062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反复吸入酶粉尘或气溶胶可能会导致敏感个体呼吸困难。

GBS危险性类别

呼吸致敏 类别1

GBS-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34 -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防范说明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84 -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Rethink Tomorrow

novozymes 

安全技术说明书

Aquazym 240 L

修订日期: 2019-06-24

版本号: 3

页码

2 / 6

P304 + P340 =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42 + P311 =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402 + P404 = 存放于干燥处。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

P501 = 根据当地法规来处置内容物容器

人类健康影响

重复吸入由于不当操作而产生的酶粉尘或气溶胶可能诱导敏化, 并可能引起敏感人群产生I类过敏反应。

轻度皮肤刺激

轻度眼睛刺激性

摄入可能造成胃肠刺激、恶心、呕吐和腹泻

理化特性

未知

特别的危险性

未知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IUB No.	重量 %
α-淀粉酶	9000-90-2	3.2.1.1	< 5

产品中的活性酶蛋白(aep)用于GHS分类。

4. 急救措施

吸入

影响

可能会引起过敏性呼吸道反应

症状

呼吸短促、哮喘和咳嗽。

吸入的影响可能被推迟。

急救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症状/症状持续, 就医治疗

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

影响

可能引起轻微刺激

症状

轻微的刺激。

急救

脱去污染的衣服。重新洗涤后才可使用。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果症状持续, 应立即就医。向值班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眼睛接触

影响

可能引起轻微刺激

症状

轻微的刺激。

急救

保持眼睛张开, 用水慢慢温和地冲洗15 分钟 ~ 20 分钟。戴隐形眼镜者应在前5 分钟后取下隐形眼镜。

Rethink Tomorrow

novozyme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1/06/03
版本号: 3
按照GB/T 16483, GB/T 17519编制

SCE-CW

1. 产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名称	诺思维
化学品名称	酶制剂
标称酶	脂肪酶 纤维素酶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诺维信生产的酶制剂是生物催化剂, 用于多种工业加工过程和某些消费者产品中。

公司/企业标识
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150号, 300457
电话: +86 22 2532 2062
传真: +86 22 2532 2064
电子邮件: SafetyDataSheet@novozymes.com
www.novozymes.com.cn

紧急电话号码
+ 86 22 2532 2062

2. 危害识别

紧急情况概述 反复吸入酶粉尘或气溶胶可能会导致敏感个体呼吸困难。

GBS危险性类别
呼吸致敏 类别1

GBS-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34 -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防范说明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84 - 如通风不足, 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Rethink Tomorrow

novozymes 

附件 6 诺思维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1/06/03
版本号: 3
按照GB/T 16483, GB/T 17519编制

SCE-CW

1. 产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名称	诺思维
化学品名称	酶制剂
标称酶	脂肪酶 纤维素酶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诺思维生产的酶制剂是生物催化剂, 用于多种工业加工过程和某些消费者产品中。

公司/企业标识
诺思维(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150号, 300457
电话: +86 22 2532 2062
传真: +86 22 2532 2064
电子邮件: SafetyDataSheet@novozymes.com
www.novozymes.com.cn

紧急电话号码
+ 86 22 2532 2062

2. 危害识别

紧急情况概述
反复吸入酶粉尘或气溶胶可能会导致敏感个体呼吸困难。

GHS危险性类别
呼吸致敏
类别1

GHS-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34 -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防范说明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84 - 如通风不足, 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Rethink Tomorrow

novozyme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CE-CW

页码

2 / 7

修订日期: 2021/06/03

版本号: 3

P304 + P340 - 如识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42 + P311 -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402 + P404 - 存放于干燥处。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
P501 - 处置内装物 / 容器按照地方规章

人类健康影响

重复吸入由于不当操作而产生的酶粉尘或气悬体可能诱导敏化，并可能引起敏感人群产生I类过敏反应。

轻度皮肤刺激
轻度眼睛刺激
摄入可能造成胃肠刺激、恶心、呕吐和腹泻

物理和化学危害

未知

特别的危险性

未知

3. 成分/成分信息

物质/配制品	配制品		
组分	CAS 号	IUB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脂肪酶	9001-62-1	3.1.1.3	< 5
纤维素酶	9012-54-8	3.2.1.4	< 5

产品中的活性酶蛋白(aep)用于GHS分类。

4. 急救措施

吸入

影响 可能导致过敏性呼吸道反应
症状 呼吸短促、哮喘和咳嗽。
吸入的影响可能被推迟。
急救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果征兆/症状持续，就医治疗
向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皮肤接触

影响 可能造成轻微刺激
症状 轻微的刺激。
急救 脱去污染的衣服，重新洗涤后才可使用。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果症状持续，应立即就医。向值班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眼睛接触

影响 可能造成轻微刺激
症状 轻微的刺激。

Rethink Tomorrow

novozymes

附件 7 纤维素酶 MSDS

Novozym 51272

1. 产品和公司标识

化学品名称 酶制剂
标称酶 纤维素酶

物质或混合物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诺维信生产的酶制剂是生物催化剂，用于多种工业加工过程和某些消费者产品中。

公司/企业标识

苏州宏达制酶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西 邮政编码：215421
电话：(0512)53211506

企业应急电话

+ 86 22 2532 2062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反复吸入酶粉尘或气溶胶可能会导致敏感个体呼吸困难。

GHS危险性类别

呼吸致敏 类别1

GHS-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34 -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防范说明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84 -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P304 + P340 -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42 + P311 -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402 + P404 - 存放于干燥处。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
P501 - 根据当地法规来处置内容物容器

Rethink Tomorrow



人类健康影响
重复吸入由于不当操作而产生的酶粉尘或气悬体可能诱导敏化，并可能引起敏感人群产生I类过敏反应。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轻微眼睛刺激性
摄入可能造成胃肠刺激、恶心、呕吐和腹泻

理化特性
未知

特别的危险性
未知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IUB No.	重量 %
纤维素酶	9012-54-8	3.2.1.4	10 ~ 20
产品中的活性酶蛋白(aep)用于GBS分类。			

4. 急救措施

吸入
影响 可能会引起过敏性呼吸道反应
症状 呼吸短促、哮喘和咳嗽。
急救 吸入的影响可能被推迟。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征兆/症状持续，就医治疗
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
影响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症状 过敏性反应
急救 脱去污染的衣服，重新洗涤后才可使用。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果症状持续，应立即就医。向值班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眼睛接触
影响 可能引起轻微刺激
症状 轻微的刺激。
急救 保持眼睛张开，用水缓慢温和地冲洗15 分钟 ~ 20 分钟，戴隐形眼镜者应在前5 分钟后取下隐形眼镜，然后继续冲洗眼睛。如果症状持续，请就医。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

摄入
影响 摄入可能会引起肠胃刺激、恶心、呕吐和腹泻。